股票代碼:3266

學界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y Development Co.,Ltd

一○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電話: (02)2777-1355

目 錄

壹	`	會議	程序	; 	1
貳	•	會議	議程	<u> </u>	2
		- \	報告	-事項	3
		二、	承認	3事項	5
		三、	討論	爭項	7
		四、	臨時	動議	7
參	. `	附	件	 	
		- 、	營業	報告書	8
		二、	審計	-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董事	育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	誠信	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	會計	-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	會計	-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	盈餘	·分配表	36
		八、	股東	全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	•	附	鎓	Ř	
		一、	公司	章程	40
		二、	股東	全議事規則	44
		三、	全體	皇董事持股狀況	49

壹、會議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五案: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1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607,000 元(提撥比率約 3%),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2,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 員工酬勞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為之, 董事酬勞分配方式則授權董事長定之,均以現金方式發 放。分派金額與108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人相關文字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5 頁)。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簡化作業程序,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6~17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楊會計師查核竣事。

- 2.本案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19日第十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第 18~3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8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09,901,05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1,829,985元、首次採用IFRS16保留盈餘淨減少數6,095,030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632,08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990,106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219,594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221,058,394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76,157,155元(每股0.5元)。故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44,901,239元。

-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授權董事長辦理。另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3.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 宜。
- 4.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6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9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近年來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減少投入開發,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目前餘屋庫存量不多。今年度在大台北地區有四個新案登場,板橋區北門街公辦都更案「昇陽文薈」、近捷運頂溪站的「昇陽國詠」,近捷運行天宮站的「聚昇陽」,以及位處信義計畫區中心的「昇陽國際 ONE 360」,除「昇陽文薈」為成屋銷售外,其餘皆為預售。規劃為中小坪數一至三房型,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個案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在房地產回穩之際推出銷售,貢獻營收獲利。

108年度隨著個案「昇陽文薈」完銷及「昇陽城中」等個案銷售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69,081仟元,較107年度2,725,277仟元減少756,196仟元,衰退27.75%。本年度稅後淨利為238,158仟元,較107年度稅後淨利62,218元,呈現大幅成長;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209,901仟元,較107年度106,414仟元,成長97.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969,081	2,725,277	-27.75%
營 業 成 本	1,443,550	2,286,007	-36.85%
營 業 毛 利	525,531	439,270	19.64%
營 業 費 用	297,171	315,939	-5.94%
營 業 淨 利	228,360	123,331	85.16%
營 業 外 收 支	19,493	40,557	-51.94%
稅 前 淨 利	247,853	163,888	51.23%
所得稅費用	9,695	101,670	-90.46%
本 期 淨 利	238,158	62,218	282.78%
其他綜合(損)益	(31,658)	(30,410)	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500	31,808	549.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108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5	45.53
2000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880.62	2243.61
	流動比率(%)		193.76	217.9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9.05	28.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4	3.14
	資產報酬率(%)		2.31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6	2.08
雄 41 化 力	小安此冬十小亥(0/)	營業利益	6.48	3.50
獲利能力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7.03	4.65
	純益率(%)		12.09	2.2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	溯調整後	0.60	0.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 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 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 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 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 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透過股權之控制與長期的合作,與營造廠均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 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 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 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 1.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09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 2.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 銷策略之依據。
- 3.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 4.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

1.已推案銷售個案:

- (1)台北市中正區「昇陽城中」,鄰近中山堂及捷運西門站,台北車站站前商 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的中小坪數住宅,於 107 年中開 始成屋銷售,因單價較高,去化較為緩慢。
- (2)台北市中山區「聚昇陽」,近捷運行天宮站,位於市中心位置,近民權大道、松江大道等幹道,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 18 至 48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於 108 年第三季推出預售,銷售率近八成,預計 109 年第二季開工。
- (3)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整建住宅都更案「昇陽國際 ONE 360」,位東區精華生活圈,百貨、飯店林立,俯瞰信義計畫全區,屬地標型建築。規劃地上31層,於108年第四季推出預售,市場反應良好。

2.109 年計畫新推個案:

- (1)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長春都更案「昇陽十里華」,近捷運松江南京站,臨近 六福客棧及四平商圈,生活機能完善。規劃地上11層,52至54坪房型, 全案已完工,並於109年第一季開始銷售。
- (2)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都更案「昇陽樹也」,近碧湖國小,毗鄰昇陽建設興建之昇陽大地、昇陽生活、現代名園等知名社區。規劃地上 12 層,29 至 47 坪中小坪數住宅,全案已完工,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推出銷售。

3. 興建中及開發中個案:

- (1)台北市北投區「昇陽麗方」,近捷運關渡站,商業氣息淡,房價相對台北市中心親民,臨近好市多、關渡自然公園,滿足採買需求且富綠意機能,環境鬧中取靜,生活機能完整。於107第二季推出預售,銷售率逾八成,並於107年底開工。
- (2)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近捷運頂溪站,具有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區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8 層及 13 層的雙棟 15 至 49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於 108 年第二季推出預售,年底接近完銷,並於 109 年 1 月開工。

- (3)桃園市府首件公辦都更「中壢區中興巷公辦都更案」, 位於中壢國小北側商業區, 是中壢的精華地段。規劃興建雙棟建築, 做為社會住宅及一般住宅之用。採先建後售,已於109年第一季開工
- (4)台北市永吉路力霸皇家社區、德行東路、福林路、光信公園等都更案及 開封街合建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08年國內整體房市價漲量穩,市場回暖。惟推案量及成交量較107年雖有增加,但整體銷售率衰退,在開發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下,建商的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故後續成交戶數及金額能否持續成長為109年房市持暖之關鍵。 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民眾購屋觀望心態濃厚,恐拉長不動產交易期,所幸市場利率仍低,自住需求持續支撐房市,預期下半年疫情獲得控制後,可望回升。

近年來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銷售個案掌握 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 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成本及進度,確保個 案獲利;財務方面,突破銀行對營建融資放款保守趨勢,新開發個案取得高於 預算目標百分比之土建融額度,同時發展其他籌資方案;轉投資方面,營造事 業將擴大承攬能力,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 式增加獲利。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投資工具,在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減緩,房地產市場可望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以銷售為導向,並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惟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及都更個案開發難度高等問題,為儲備足夠案源,不排除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產品規劃設計導入全齡精品宅元素於興建及開發個案中,強化個案產品力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同時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獲得客戶信賴提升品牌認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暨曾國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 俊 明



中華民國 109年3月19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六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 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 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權人及會議主席為董 事長,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擔 之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不應 推一人擔任之。遇有董事長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派任理人者,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第1項依法 規所述酌作 文字修正。 配合公司法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四條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 <u>害於</u>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u>損害</u> 公司利益之虞時, <u>得陳述意見</u> 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文字修正。

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前項會議之率項有自身相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 得行便表決權之董事項 衛第二項規定辦理。 常常武數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一一令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一、主孫之姓名; 一、主孫之姓名; 一、主孫之姓名; 一、大納論事項。 是與缺席者之姓名; 一、初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等及及其他人 員務官關係之董事明。 是明內容之說,即避給縣之事項。 是明現規定出具有完解。 在於我是獨學人權一 一 四項規定出具之書之說, 一 與此時數議 法與於一 人 對或保獨立董事之說,	
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用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高之於名等 一个意議名之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執行。在文地名; 四、元、主席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執行。在文地名; 四、元、若事出席狀況,也是括出席、執行。在文地名, 個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元、結事事項:各議案之及機稱; 五、紀錄主項; 七、契餘果、海擊、海線之之名, 與於公司等之。 一、主席之姓名; 一、三、董事出席於公之及時間地點; 、 大統錄事項。 個及缺席者之姓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董事具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 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一、 知錄之姓名; 一、 和錄之姓名; 一、 和錄之生名, 一、 和錄之生名, 一、 和錄之數 有之數 表 不 與結果、 董事 家 成 其 他 之 世 名 , 與結果、 黃 數 事 來 成 前 條 是 查 事 史 明 與 過 始 於 或 書 來 內 所 檢 之 並 事 也 則 與 過 始 於 或 書 來 內 所 檢 之 並 專 來 內 所 檢 之 並 專 來 內 所 檢 是 數 表 保 留 面 至 中 取 項 規 定 出 具 之 書 下 放 數 成 保 留 面 至 中 取 項 規 定 出 更 查 下 之 決 議 方 法 與 結 是 本 市 全 表 來 前 條 規 定 沙 及 月 等 關 係 之 並 妻 來 官 取 項 規 定 出 具 之 書 面 聲 明 及 對 國 遊 情 形 改 畫 來 內 不 第 本 內 東 應 迎 發 內 容 之 說 明 東 傳 發 內 容 之 說 明 之 財 應 過 是 日 不 紀 第 本 內 人 內 第 兩 於 公 司 存 絕 數 五 保 留 意 見 且 有 紀 錄 五 東 是 其 後 其 來 人 反 身 替 冒 保 的 不 之 決 議 玄 上 東 會 全 說 明 迴 週 過 成 和 字 更 记 明 、 其 應 迎 及 其 他 應 記 載 事 读 上 文 之 決 議 玄 之 決 議 玄 文 之 決 議 玄 文 之 決 就 表 文 之 決 就 方 法 实 本 全 說 明 迴 週 過 成 和 字 更 记 明 記 更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成 和 字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成 和 字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更 记 明 迴 週 過 表 如 是 可 是 更 记 的 看 的 最 , 其 他 應 記 載 事 明 : 九 、 其 他 應 記 載 事 明 : 九 、 董 會 簽 到 簿 為 議 事 錄 之 一 部 分 , 應 於 公 司 存 續 期 間 妥 善 保 存 。 議 事 會 簽 到 簿 為 議 事 錄 之 一 部 分 , 應 於 公 司 存 續 期 間 妥 善 保 存 。 議 事 會 簽 到 簿 為 議 事 錄 之 一 部 分 , 惠 查 会 到 簿 為 議 事 錄 之 一 部 分 , 應 查 会 到 簿 為 議 事 錄 之 一 部 分 , 應 查 会 到 簿 為 请 事 每 会 到 簿 為 请 事 每 会 到 簿 為 请 事 每 会 到 簿 為 请 事 每 会 和 分 , 重 會 套 到 簿 為 请 事 每 会 到 簿 為 请 事 每 会 到 簿 為 其 事 每 会 和 分 , 重 會 套 到 簿 每 每 会 和 分 , 重 會 套 到 簿 為 其 事 每 会 和 分 , 重 會 套 到 簿 為 其 事 每 会 到 簿 為 其 事 每 会 和 分 , 重 會 套 到 簿 每 每 看 的 看 的 , 其 每 会 和 分 量 的 有 的 看 每 全 記 和 有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看 的	前項會
等十五條 常子項規定辦理。 常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發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 論議,決項包含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董事出就廣及後醫事項。一、會議區之姓在宗,,包括出席、請假及結構之姓名; 二、董事出解席者之姓名; 二、董事出解席者之姓名; 一、知餘之姓名; 一、知餘之姓名; 一、知餘之姓名; 一、知餘之姓名; 一、知餘之姓名; 一、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政統者之姓名; 一、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務音關係之並之以 與所者之姓名; 一、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持於之對或人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為董事: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專次,或在次)及時間地點; 二、實事出席狀況,故時間地點; 二、董事出席狀況,如是語之姓名; 二、董事出席狀況,如是語之姓名; 二、新論事項:各議案之姓名; 二、報告事項:各議案之姓名; 二、和論事項:各議案之及其際,應及數稱; 五、紀錄子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及及職稱; 五、紀錄子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其之者。 六、七,與結果之姓名; 六、北。 與結果之世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其之者, 六、七,與結果之姓名; 六、北。 與結果之世名; 六、和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其之者。 、於於事項: 在、與結果之此。 其應是與內容理由,且有紀錄或或條第 有紀錄一次。 其應是人人人員發言關係之之,執 書願與及規定出則。 有紀錄一次。 其應是人人人人員發言關係內之之, 其應是人人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人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之 華, 其應是人, 之 華, 其應是人, 其應是人, 之 華, 其應是人, , 華, 其應是人, , 華, 其應是人, , 華, 於於上, , 華, , 華, 於於上, 於	董事會
二百零六條第中項準。	导行使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包含 一、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包含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	二百零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詹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在之程名;四、列席者之程為;四、知錄之姓名;四、列原者之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利縣之姓名;四、列縣之姓名;四、和錄字之姓名;四、和錄之姓名;四、和數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有數。與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其他。及	条第二
錄,記載事項包含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假及缺席者之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 、報餘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人姓多之, ,經數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人人人人員務官關與反 利害關係之之之。 對或不理與避意之由,且有紀錄或一與對明現規定對明則與對數明是對明則與對數明是對明則與對數則與對數明是對明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則與對數	會議記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係為人人員發言關係之之決議,專所條則之及人人員發言關係之之之說,與實別之之,其應與是獨立之人。 對或保留意意事來依第一人人對或保留意見事依第一人,對或保留意見事依第一處,就要明別發說出具之書,然為其他人員發言關係之之之說,以其應與及獨立出具之書,不會議則是於及人員發言關係之之之說。 明、其應與是獨立則是一次,其應與及獨立出具之書。 一、意義監察人人、依如是事人。 一、、、、、、、、、、、、、、、、、、、、、、、、、、、、、、、、、、、、	董事會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依難生之之, 與結果、董事、依據是定涉及關係。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绿,記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係者之姓名; 四、列條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依此及 利害關連。 查事的條規之 表 其他 及 利害關心之 查事的 與 與 沒 不 與 的 是 事 的 係 的 於 及 其 他 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二、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存前條規之造為以與 一人員發言摘要之效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之前。 一人員發言摘要、在前條人人員發言關係之一。 一人員發言,其應要以與 一人人員發言,其應與 一人人員發言,其應 一人人員發言,其 一人人人員 一人人人員 一人人人员 一人人员 一人人员 一人人员 一人人员 一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官所條規之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依前條規之涉及 利害關係之之,與為不迴避理由,與實際,以與對數域,其應與對或與因對或與對與人人。 對或保留意是董事、依,其應過避或或與對明及獨立世則,是對明及獨立世別,其應過避或或與對明及獨立世別,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之數則,其應過避或對明規定出則之,其此在名、其。 本文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依第一人人人員發言關係之之,,其應與對學問等則以及對學問等則以及對學問等之決,以與於不可與對學問等人人,以與於不可與對學問等人,其他應記數事項。 本文以,其他應記數事項。 本文之,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其於,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收名、稅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性名、稅前條 成至避理由、其應避反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出則之對或保留意見事依第一人 對或保留意見是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出則之對或保留意見事。 在、判害關係立之說。明、對應過避或不促留意見事。 在、判等關係之董事、依第中人員發言摘要、查事、依第中人人員發言關係之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等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查詢議:提案人姓名、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關係之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家及其他人員發言關係之之,其應時數議:提案人姓名、專家人、當面學項規定出具之書的數議:提案人姓名、事會發見,以此一次,其應時數議:提案人姓名、專家人,其會應時議,其次與結果、董事之決,其等關係。之之,其數方法與是對或人姓名、執事。 在、內、和等關係之之說。明避時形及獨立其之書的數議:提案人姓名、專家人,在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其數方法與是對或人對或人對不可以避時形及反對關於,其應與避或不促留意見,大、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商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依前條規定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情形、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解 。 一、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實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它對或保留意見重有紀錄或書等 。 如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書。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之董事也 。 如實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事 。 在書解與近世, 與結果、董事、 。 在書解與近世, 與指形及反利害關係之主, 。 在書解與 。 在書解與 。 在書解 。 在書 。 在書 。 在書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做名、其應過 或不可以理理由、連避情形、書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書時動議。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名之董事 (依第一見事 (依第一見事) (依第一見事) (依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成第十一見等) (表述第一見是) (表述第一人員發言摘之之董事) (表述第一人員發言有之之。 書時動議方法與結果、其 (本述,專家及其他人利等關係之之 書時動議方法與其他人利等關係之之 書時動議方法與其他人利等關係之之 書時動議方法與其他人利等關係。 之決議方法與其他人利等關係。 之之決議,專家是其他人利等關係。 之之決議,專案是其他人利等關係。 之之決議,專案是其他人利等關係。 之之之, 一、其應迴避者以 一、其應迴避者或保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應迴避者或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其應迴 或不可避理由、與避情形及 對明及獨立董事化第一 。 對明及獨立其之書面是 聲明及獨立其之書面是 聲明及獨立其之書面是 聲明及獨立其之書面是 聲明及獨立其之書面是 。 。 。 為方法與結果、董事、依 。 。 。 。 。 為方法與結果、董事、依 。 。 。 。 。 。 。 。 。 。 。 。 。 。 。 。 。 。 。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 或不可避避意見且有紀錄或書等 對或保留意見里依第十一條 對或保留意見里不會 時期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 理明是是主書的 。 監時動議:提案人性名 事。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之 , 。 為其應迴避避遭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其應迴避情形、其應迴避可見且有紀錄或書節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事依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義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宗及其他人員發言摘失之董事依第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依第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 《人人員發言有於。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應迴避或不過避理由、真經與此人員發書關係之董事的條,之董事所條人人員發書關係之董事的條,不可避明。 整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講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依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人姓名、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人與名等書類方法與結果、董事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之決議所條理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經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應認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發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依第一會人員發言摘得之董事、依,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理時情形、反對或是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姓名、議案 之內容之前,以其應迴避或不迴避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內容之前,以有於人人員發言摘得之一。 一次,其應迴避或不迴避時動議。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內, 一次,其應過避或不迴避可之 書面意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時動議:提案人人員發言摘 係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直要內內。一次一次一方,一方,其他應記載事項。 東京教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建明及獨立董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之之,所以對於人員發表,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書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
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 以表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本	
係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整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家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條: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名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迴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九、其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苦 車 命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_
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 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事 <u>、監察人</u> 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 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 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u> 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簡化作業程 序。

附件四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二條	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 能力之人。 (第二項略)	設置審計委 員會刪除監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 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 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 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 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	
第九條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 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 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 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 人、受僱人與實任人與實活動之 人,對政為是與政治活動, 實力 一、經濟 一、經濟 一、經濟 一、經濟 一、經濟 一、經濟 一、經濟 一、經濟	
第十條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應 東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人, 则 展 大, 则 其自身。 其代表之 事會 大, 與 其自身。 其 大, 與 其 自身。 其 大, 與 其 自身。 其 大, 其 会 大, 其 会 之 大, 其 会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會之到董事 <u>、監察人</u> 。會之利害蘭係與人應董事,對其代惠爾係人應棄持與其自身,應於國際人有,與其為,與其一者,與其一者,與其一者,與其一者,與其一者,以對,與其一,與其一,以對,與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對,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以其一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表決權。董事問亦應自律,不得 (第二、三項略) (第二、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第一、過數學 情事之相關, (第一、過數學 情數學 人公事 內 人 公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書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書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人 公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應行律 (第 (第 大)	(說明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囿於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1,185,593千元,占總營業收入96%,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 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認列;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 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KPMG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九 日

5,161,164 9,413,246

 $\begin{array}{ccc} (55,726) & (1) \\ 5.175,225 & 51 \\ \hline & 100 \\ \hline \end{array}$

5,175,225

\$ 10,177,5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00

9,413,246

100

\$ 10,177,529

資產總計

經理人:簡伯殷

董事長:參寬成 (東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دي,		اج.	27	_	7		2	1	1	,	,	,			.1	<u>&</u> I		9				ı,	9	45		37	6	6	, I	
奉十万	2.31	%		983	347	554	968	986'19	330	21,174 -	15,102		30,000		6,241	113 39			. 19/			833	696				339		' (<u>9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参	2,493,000	49,983	704,847		181,896	67,	137,330	21,	15,	٠	30,		9,	3,708,113		522,375	20,761	1	1		543,969	4,252,082		3,523,143	802,339	876,188	(40,506)	
剛		%	26		13	-	3	1	7		1	,			- -	45		3	,		1	 -	4	49		35	∞	6		
	108.12.31	金额	\$ 2,693,000		1,269,215	80,188	261,487	14,467	231,902		12,769	2,395	30,000		2,983	4,598,406		339,000	24,708	412	38,837	941	403,898	5,002,304		3,523,143	802,339	905,469	(55,726)	
# - + = B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四))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九(一))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lambda(+$ 四 $))$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八))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2100	2110	2130	2150	2170	2180	2200	2230	2250	2280	2322		2399			2541	2550	2573	2580	2645				3100	3200	3300	3400	
		%	4		,			,		72		_		-	78					6	_		Ξ			-	22			
ア國一〇八年	107.12.31	金額	335,988	1,904	6,653	286	29,120	4,227		6,830,499	26,544	61,227	630	88,701	7,385,779			19,924		810,177	101,780		1,010,935	6	30,577	53,977	2,027,467			
- 										_		10		mI I	 ⊗ 					20			0			-1	20			
m7		% 	3	,	,	•	1	1	1	69	1	٠,	1		∞			1		∞	_		10	1	1					
m7	108.12.31	虁	269,039 3	5,001	5,223 -	2 -	29,110 -	531 -	294 -	6,996,991 69	23,692 -	492,585	274 -	327,196	8,149,938 8			19,924 -		782,707	101,092	4,646 -	1,019,131	62 -	36,058 -	63,971	2,027,591			
	108.12.31	;	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5,001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23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11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3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4 -		預付款項 23,692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274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附註六(十)) 327,196	ı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 19,924 -	$(\widehat{\boldsymbol{z}})$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1,092 1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八)及八) 4,646 -		無形資產 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6,058 -	其他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八及九) 63.971				
	108.12.31	*	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039			1170 應收帳款净額(附註六(三)) 2 -				166,996,9					ı		非流動資產:		$((\vec{z}))$	782,707			1,019,1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額_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230,916	100	1,376,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9,567	68	1,075,193	<u>78</u>
	營業毛利	391,349	<u>32</u>	300,989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65,294	5	89,085	6
6200	管理費用	142,151	12	131,1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8		1,789	
		209,343	<u>17</u>	222,055	<u>16</u>
	營業淨利	182,006	<u>15</u>	78,93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216	-	40,8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1,319	-	36,61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1,889)	(1)	(35,93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6,762	3	9,390	1
		29,408	2	50,921	4
7900	稅前淨利	211,414	17	129,85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513		23,441	2
	本期淨利	209,901	<u>17</u>	106,41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1,632	-	604	-
	合損益之份額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2		6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19,025)	(1)	(26,371)	(2)
	合損益之份額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5		6,0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20)	<u>(1</u>)	(20,368)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88)	<u>(1</u>)	(19,764)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96,313</u>	<u>16</u>	86,650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9		0.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苦事長: 农宵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禁玉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伯殷 [5]]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20,138)	ı	(20,368)	(20,368)	ı	'	(40,506)	'	(40,506)	ı	(15,220)	(15,220)	ı	1	1	(55,726)
		合	769,170	106,414	604	107,018	ı	,	876,188	(6,095)	870,093	209,901	1,632	211,533	ı	1	(176,157)	905,469
至餘	未分配	盈 餘	133,323	106,414	604	107,018	(2,648)	21,304	258,997	(6,095)	252,902	209,901	1,632	211,533	(10,642)	(20,368)	(176,157)	257,268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41,442	1	'	1	1	(21,304)	20,138	'	20,138	1	'	1	ı	20,368	-	40,506
	法定盈	餘公積	594,405	ı	1	1	2,648	'	597,053	1	597,053	ı	1	1	10,642	1	-	607,695
·	•	資本公積	802,339	1		-	1		802,339		802,339	1		1	1	ı		802,339

3,523,143

3,523,143

(19,764)86,650

5,074,514 106,414

權益總計

(13,588)

196,313

209,901

5,175,225

(176,157)

(6,095)

5,155,069

5,161,1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414	129,8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32	23,852
攤銷費用		35	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4)	25
利息費用		11,889	35,931
利息收入		(3,216)	(15,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62)	(9,390)
處分投資利益		-	(14,363)
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_	<u> </u>	2,0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2,276)	(2,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43)	4,07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0	(3,2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94	105,7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11	77,285
存貨增加		(120,708)	(1,851,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52	(1,23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442,130)	31,1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6	8,5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8,495)	(8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5,533)	(1,717,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64,368	380,934
應付票據增加		79,634	4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72	(41,7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850	18,485
負債準備增加		1,614	8,1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_	(3,258)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280	369,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53)	(1,348,085)
調整項目合計	_	(32,529)	(1,350,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885	(1,220,947)
收取之利息		3,101	19,169
支付之利息		(59,951)	(62,837)
支付之所得稅		(24,245)	(8,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	97,790	(1,273,2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85,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	-				
取得無形資產	-	(1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8	(48)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45,432	31,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32	115,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40,000	2,966,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0,000)	(2,365,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799	460,3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82)	(490,333)				
償還長期借款	(183,375)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	53,5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121)				
租賃本金償還	(964)	-				
發放現金股利	(17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371)	593,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949)	(564,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88	900,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9,039</u>	335,9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察寶成



經理人: 簡伯船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 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 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房地銷售收入1,246,195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 63%,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 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八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660,535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34%。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工程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 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 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 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 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管理當局對存貨淨變 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 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 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 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九 年 三 月 十九 日

100

10,409,137

100

5,670,271

876,188

905,469 (55,726)

3,523,143

3,523,143 802,339

4,738,866

49 32

5,440,950

464,587

802,339

(40,506)

5,161,164 509.107

47

5,175,225

498 238 5,673,463 \$ 11,114,413

子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人外合係 - 注動(四計十(十二))	河 海 河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所得稅	準備	負債一	紫週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非流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	2110	2130	2170	2180	2200	2230	2250	2280	2322	2399		2540	2550	2573	2580	2640	2645			3100	3200	3300	3400		36XX			

145,413

553,769 83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預付款項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1480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88.701 9,036,322

9,642,260

327,196

51,882

7,733,733

1,530

7,829,379 39,911

6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1180 1200 1220 1320 1410 1476 147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

4,146,091

45

4,976,363

522,375

49,681

45,912

339,000

74,685 4.578

972,992

156,817 1,021,356 45,026

1,484 65,797

48,453

150

1,372,815

13

1,472,153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無形資產

1760 1780 1840 1975

19,924 279,150

19,924 158,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00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78

18,741

592,775

30,000

30,000

皆款(附註六(十四))

29,580 15,102

12,769

215,19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具陽建設企業

氏題一〇ノ

107.12.31

108.12.31

%

盤

⋪

107.12.31

108.12.31

微

817,382

1,075 442,882 45,330

80,188 442,574 12,081 316,681

24,355 4,660

82,276 55,195 120,056

122,610 26,256 70,377 3,388

510,009 218,276

346,223 320,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40 1150

1,380,594

2,493,000 49,983

24

\$ 2,693,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0

10,409,137

100

5 11,114,413

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969,081	100	2,725,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_	1,443,550	<u>73</u>	2,286,007	84
	營業毛利	_	525,531	27	439,270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49	4	98,799	3
6200	管理費用		222,625	11	215,3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897		1,789	
		_	297,171	<u>15</u>	315,939	<u>11</u>
	營業淨利	_	228,360	_12	123,3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4,221	-	38,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廿五)及七)		28,187	1	39,9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_	(12,915)	<u>(1</u>)	(38,152)	<u>(1</u>)
		_	19,493		40,557	1
7900	稅前淨利		247,853	12	163,88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_	9,695		101,670	4
	本期淨利	_	238,158	12	62,21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2,328	-	8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2,328		86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91)	(2)	(22,2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	-	(15,021)	-
	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3,805		6,0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3,986)	<u>(2</u>)	(31,271)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31,658)	<u>(2</u>)	(30,410)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06,500	<u>10</u>	<u>31,808</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901	11	106,4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_	28,257	1	(44,196)	<u>(2</u>)
		\$_	238,158	<u>12</u>	62,21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313	10	86,65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_	10,187		(54,842)	<u>(2</u>)
		\$_	206,500	<u>10</u>	<u>31,808</u>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_		0.60		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9		0.30
		_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麥寬成



經理人: 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本 管理化 3.523.143 (第一条 本							其他,權 益項目			
資本公益 特別盈余 未算盈余 排射券換表 持屬券收表 持度 持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表益 推送 上 100.41 100.						1	(大) (全) (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資本公積 株久龍 本分配 株算之兒綠 松月業主 非控制 推益	股本	'		保留盈	5餘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資本会積 餘之積 餘之積 全、有 一 差 額 維益總計 推益總計 推益總計 推益總計 推益總計 推益總計 推益總計 推益 推立 上台 10.64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th< th=""><th>普通股</th><th>•</th><th>法定盈</th><th>特別盈</th><th>未分配</th><th></th><th>換算之兌換</th><th>公司業主</th><th>非控制</th><th></th></th<>	普通股	•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公司業主	非控制	
802,339 594,405 41,442 133,323 769,170 (20,138) 5,074,514 517,507 5,6 - - - - - - - 106,414 - 106,414 - 106,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 106,414 106,414 - 106,414 (44,196) - - 604 604 604 604 604 (19,764) (10,646) - -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54,842) (54,842) - - (21,304) 21,304 - - - - - - (21,304) 21,304 - - - - - - (21,304) 21,304 - - - - - - - (21,304) 21,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23,143	802,339	594,405	41,442	133,323	769,170	(20,138)	5,074,514	577,507	5,652,021
-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	ı	ı	ı	106,414	106,414	ı	106,414	(44,196)	62,218
-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54,842) - 2,6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4	604	(20,368)	(19,764)	(10,646)	(30,410)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	1	1	1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54,842)	31,808
- 2,648 - (2,6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 - (21,304) 21,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648	1	(2,648)	1	ı		ı	1
- - - - (13,558) 0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 (6,095) - (6,095) - - (6,095) - - (6,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ı	ı	(21,304)	21,304	ı	ı		ı	ı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40,506) 5,161,164 509,107 5,6 - -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 (6,095) - - - 209,001 - 209,001 - 209,001 - 209,001 - 209,001 - 280,207 280,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	1	1	1	1	(13,558)	(13,558)
- -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6,095) - - (6,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40,506)	5,161,164	509,107	5,670,271
802,339 597,053 20,138 252,902 870,093 (40,506) 5,155,069 509,082 5,6 - - - 209,901 209,901 - 209,901 28,257 2 - - 1,632 1,632 (15,220) (13,588) (18,070) 0 - - 211,533 211,533 (15,220) 196,313 10,187 2 - - (10,642) - - - - - - - 20,368 (20,368) - - - - - - - - (176,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6,095)	(6,095)	1	(6,095)	(25)	(6,120)
- - 209,901 - 209,901 - 209,901 28,257 28,257 28,257 21,632 1,632 11,632 11,632 118,070 10,187 10,187 10,187 20,186 10,183 1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20,187 </td <td>3,523,143</td> <td>802,339</td> <td>597,053</td> <td>20,138</td> <td>252,902</td> <td>870,093</td> <td>(40,506)</td> <td>5,155,069</td> <td>509,082</td> <td>5,664,151</td>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2,902	870,093	(40,506)	5,155,069	509,082	5,664,151
- - 1,632 1,632 1,632 (15,220) (18,070) (18,070) - - 211,533 211,533 (15,220) 196,313 10,187 2 - - (10,642) - - - - - - - (20,368) (20,368) - -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 (1,663) - - - - - (1,663) - - - - - (19,368) - - - - - (19,368) - - - - - - (19,3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ı	1	209,901	209,901	1	209,901	28,257	238,158
- - - 211,533 211,533 (15,220) 196,313 10,187 2 - 10,642 - (10,6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d< td=""><td>,</td><td></td><td></td><td></td><td>1,632</td><td>1,632</td><td>(15,220)</td><td>(13,588)</td><td>(18,070)</td><td>(31,658)</td></td<>	,				1,632	1,632	(15,220)	(13,588)	(18,070)	(31,658)
- 10,642 - (10,642)					211,533	211,533	(15,220)	196,313	10,187	206,500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0.642		(10,642)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ı	ı	10,047		(10,042)	ı	ı	ı	ı	ı
(176,157) - (176,157) - (176,157) - (1,663)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368) - (19	ı	ı		20,368	(20,368)	1		1		ı
	ı	ı	ı	ı	(176,157)	(176,157)	ı	(176,157)	1	(176,157)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498,238 5,6	ı	ı	ı	ı	ı	1	ı	1	(1,663)	(1,66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498,238	'					,			(19,368)	(19,368)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498,238	5,673,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禁玉娟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业业人工 日。	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47 952	1.62.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53	163,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 611	24.470
掛銷費用		31,611	24,479
舞朔 貞		119	2,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22)	(25,489)
超過俱血按公儿俱值供 里並 職員 座 及 員 俱 之 序 刊 鱼 利 息 費 用		(32,533) 12,915	(7,085) 38,152
利息收入		(4,221)	(13,232)
股利收入		` ' /	
成刊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8) 49	(1,559)
處分投資利益			(642)
减损提列损失		(87)	(14,3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6 7,661	2,065 5,143
收益貝須吳日晉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01	3,143
共宮采冶斯伯爾之貝座/ 貝貝愛助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 079)	47 120
照的 2 型 項		(74,978)	47,12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334)	(49,689) (34,222)
應收帳款減少		28,939 70,646	82,7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66	40,410
存貨增加		(85,453)	(1,379,729)
預付款項減少		(85,455) 8,494	18,03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441,682)	7,8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4	14,6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8,495)	(88,701)
净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8,493)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8,997)	(1,341,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00,997)	(1,341,302)
会約負債増加		566,043	144,742
應付票據增加		79,113	12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201)	35,359
思り (減少) 其他應付款増加(減少)		106,379	(8,886)
負債準備(減少)増加		(6,102)	3,6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12)	(2,659)
発		(3,312)	(2,039) $(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8,920	17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077)	(1,170,310)
調整項目合計		(52,416)	(1,165,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437	(1,103,107)
收取之利息		4,138	16,877
支付之利息		(60,976)	(65,184)
支付之所得稅		(40,298)	(19,372)
受求不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01	(1,068,958)
5 米にましては シロボ ミア・アンドロン		70,301	(1,000,7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7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
取得無形資產	(59)	(1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056)	(1,9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3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232	-
收取之股利	1,918	1,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04	26,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40,000	2,966,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0,000)	(2,365,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799	460,3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82)	(490,333)
舉借長期借款	-	33,787
償還長期借款	(183,375)	(159,6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25)	12,9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894)	31,115
租賃本金償還	(2,971)	-
發放現金股利	(176,15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68)	(13,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773)	474,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	(2,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786)	(570,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009	1,080,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223	510,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 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29,985
減:首次採用 IFRS16 調整數	(6,095,03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32,0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67,041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09,901,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990,106)
減:增提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219,594)
累積可分配盈餘	221,058,3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計 352,314,309 股*每股 0.5 元)	176,157,15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01,239

蕃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及理由 配合公司法
分二 体			第172條第5
	(第一、二、三項略)	(第一、二、三項略)	項修正,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	第4項。
	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		71
	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知。	<u>條之一</u> 之事均應任召录事由十列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 个 行以臨时 助	To A 107 5 0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		配合107年8
	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		月6日經商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		字第 10702417500
	<u>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u>		10/0241/300 號函,增訂本
	<u>日期。</u>		條第5項。
给 工 <i>b</i>	(50. 未 人 4 日 卒 2 2 2 四)	(肌去人少旧交》声册)	
第五條			配合新修正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上版仍之版來,何 <u>以音س</u> 问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u> </u>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	
	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7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八刀庞从叽去此众刀阳少七片!	
	四五四十二年 公正公四四十二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	从示心,日的五日文生从不一张	
	270四期明:廿0四期明十個小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依證交所「○○股份
	(第一至三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有限公司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	東會議事規則參去範例
	到,或由出席股果繳交 <u></u>	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字修正。
	(N T ab)	(以下略)	
第十一條		<u> </u>	依證交所
NA I IN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份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有限公司股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到卞計昇之。	則」參考範例
	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所述酌作文 字修正。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議案討論)	配合本公司 已採行電子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	
	· · · · · · · · · · · · · · · · · · ·	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u>時</u> 期讓及原讓案修止)均應採逐案 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X.2 °	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	
	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重事會其他成員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	
	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八作之一致之门心作之 八指江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	
	(原第四項刪除)	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	項。
		所續行開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 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 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召集權人過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 其之之,其不可不 其表決權時,其一方式,其一方式,其一 使表決權時,其一方法。 以書面或是 ,其一位, ,其一位, 。以書面。 。以書面。 。 以書面。 以書面。 。 以書。 。 以書。 。 以書, , 其一 。 以書。 。 以書, , , , , , , , , , , , , , , , , , ,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	議修正第 3

肆、附 錄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 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 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及相關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 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 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 考。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十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績;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 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二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 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 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 (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414.74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5,037,363	1.4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40,738,478	11.56%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瑋	40,738,478	11.56%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獨立董事	莊孟翰	0	-	
全體董事持股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3.00%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615,716股。